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778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1727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乃以 94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778600 號函否准其申

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5 條之 1 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（二）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

收入，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三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。（四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，所領取之失業給付，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。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前項第 3 款收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

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 1.463%）計算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存款係當初訴願人母親寄存於訴願人帳戶，後一部分用於支出訴願人大姐住院及喪葬費用，一部分支出訴願人之銀行負債；而訴願人之母年事已高，總不能讓她晚年如此淒涼。訴願人長子目前仍在就學中，希重新審核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子共計 3 人（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與其前夫協議離婚後，僅訴願人行使 1 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，並具實際負擔子女撫養之事實，故未將訴願人前夫列入計算人口），且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，計算訴願人全戶動產（含存款與投資）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,190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

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計算存款本金為 149,692 元。

(二) 訴願人之母○○○○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9,956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計算存款本金為 680,520 元。

(三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，動產合計為 830,212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金額為 276,737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、94 年 10 月 19 日製表之 93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否准

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母親存款，一部分用於支出訴願人大姐住院及喪葬費用，一部分支出訴願人之銀行負債，並檢附其與母親之郵局及銀行存款簿影本，希重新審核低收入戶資格一節。按「當事人主張事實，須負舉證責任，倘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，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……」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著有判例。本件訴願人雖提出存款資料以為佐證，惟該等存款流向是否如訴願人所主張？並不能由此而得證明，是所舉證猶未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人之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於法未合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